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175号1-5幢全幢工业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175号1-5幢全幢工业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

(一) 名称：估价对象厂区为沪发路175号。

(二) 坐落：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175号。

(三) 范围：估价对象为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175号1-5幢全幢建筑物和奉贤区庄行镇6街坊18/25丘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四) 规模：

1、建筑物规模：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175号1-5幢全幢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12396.45平方米。

2、土地规模：奉贤区庄行镇6街坊18/25丘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822.00平方米。

(五) 用途：

1、建筑物用途：工厂。

2、土地用途：工业。

(六) 房地产权利人：上海象耳工贸有限公司。

四、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案号：(2014)奉执字第380号]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

五、价值时点：2018年8月6日。

六、价值类型



(一) 价值名称: 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 价值内涵: 估价报告中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建筑物所有权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 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 运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 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零陆万元整 (RMB: 2306 万元)。(估价结果不包含土地收益)。

具体如下表:

币种: 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 (万元)		2306
	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零陆万元整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1860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类型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